#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优秀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1-14

*熟读《义务教育法》意义重大。它是教育领域的重要准则，为教育工作者指引方向。在理解中，我们能明晰教育的权利与义务;在应用中，能保障教育活动依法依规开展。这一切都是为了学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为他们的发展助力，为其成长保驾护航，促进义务教育...*

熟读《义务教育法》意义重大。它是教育领域的重要准则，为教育工作者指引方向。在理解中，我们能明晰教育的权利与义务;在应用中，能保障教育活动依法依规开展。这一切都是为了学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为他们的发展助力，为其成长保驾护航，促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有关于的内容，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转眼间我已工作近16年了，在这16年的工作生涯中，我时时刻刻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来衡量自己、鞭策自己。让这些法律法规在工作中沉淀，发酵。

谈到教师大家想到最多的是鲁迅先生的那句话：“俯首甘为孺子牛”，那是对教师无私精神的赞美。不同于其他职业，教师是被称为“太阳下最光辉的职业”。但是近几年有些地区屡次出现教师遭受不公平待遇;教师被殴打;教师被羞辱等等现象，似乎在提醒着我们这光辉的职业正被黑暗给一点点吞噬了。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这时认真学习“教师法”用法律武器捍卫我们的权利显的刻不容缓。

但是教师在享受权利的同时要清楚的认识到自己的义务。从在师范学习的第一天起，我就记的在学习“教师法”的同时还在学习着“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通过学习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理论的知识丰富了，但是当我真正将它付之行动时才发现要考验我的原来远远没那么简单。记得曾教过一名学生，该生表面很老实，但是接触一段时间发现他不但平日纪律不好，而且不按时完成作业，更可气的是他对自己的犯的错误总是能找到一堆理由去推脱，去逃避。当我教育他时总是一副满不在乎的表情。对这样的学生当时我觉的即没面子又愤怒，于是在一次班会课上，我在全班同学面前狠狠地批评了他，并让他当众念了自己的检查。当时我并未发现有何不妥，但是几星期后，该生家长找到我说我这种行为伤害到了孩子的自尊心，打击了孩子的学习信心。一堆的罪状一股脑扣在了头上，当时我根本就将之前学的理论知识抛在脑头，更别提换位思考，站在孩子的立场想想这件事。冷静后，在老教师的帮助下我给自己做了次深刻的自我分析，找到了自己的不足之处。现在想起来真是“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

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用《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还要继续努力，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做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我有了一些体会。学习《教育法》、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游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利用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总之，作为一名教师，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依法执教，爱岗敬业，作到既教书又育人，为培养新一代而作出最大的努力，这样才得以使教育事业走向辉煌，使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中小学生是祖国的未来，通过加强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提高中小学生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对于提高我国整体国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救、救护能力必将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现就我们学校进行了安全教育后我的一点心得体会。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安全教育越来越显现出其重要性。为了提高安全教育的质量，提高安全教育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非常有必要。近年来我国陆续修订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颁布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对做好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法律要求。其中，均提出了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马路上车辆川流不息的景象随处可见。然而由于有些人交通安全意识的淡薄，在车水马龙的马路上演了一幕幕不可挽回的悲剧。当你看到一个个鲜活的生命消失于车轮之下，当你发现一阵阵欢声笑语湮没在尖锐的汽笛声中，当你面对那些触目惊心的场景时，能不感到痛心疾首吗?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依然是各种事故领域的“头号杀手”。而导致悲剧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欠缺安全防卫知识，自我保护能力差，因此对少年儿童进行安全教育的形势相当紧迫。为了更好地宣传交全知识，更好地珍视我们生命，在此，我向全体师生发出了倡议：

1、我们要认真学习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交通规则，加强安全意识，树立交通安全文明公德;

2、当我们徒步行走于人来车往的马路时，请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不在马路上嬉戏打闹;

3、当我们时马路时，多一份谦让与耐心，不闯红灯，走人行横道，绝不能为贪一时之快，横穿马路;

记得有一个故事。几个学者与一个老者同船共渡。学者们问老者是否懂得什么是哲学，老者连连摇头。学者们纷纷叹息：那你已经失去了一半的生命。

这时一个巨浪打来，小船被掀翻了，老者问：“你们会不会游泳啊?”学者们异口同声地说不会。老者叹口气说：“那你们就失去了全部的生命。”

虽然这只是一个故事，但其中蕴含的哲理却耐人寻味。灾难的发生对每个人来说，不分贫富贵贱，不论性别年龄。孩子、学子、工人、知识分子，人民公仆??无论咿呀学语，还是学富五车，无论幼小纤弱，还是身强力壮，如果缺少应有的警惕，不懂起码的安全常识，那么，危险一旦降临，本可能逃离的厄运，却都会在意料之外、客观之中发生了。

遵章守纪，就是尊重生命，尊重自我。当我们能做到这一切的时候，我们的社会便向文明的彼岸又靠近了一步。重视交通安全，是我们每个人的义务，更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让我们携起手来呵护这文明之花，让我们远离伤痛，珍爱彼此的生命吧。

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做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在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

同时，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的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使我感受到新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因为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真正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利国利民。所以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免收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当然对于国民基本文化素质的提高是件益事。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其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

再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这一规定将目前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和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了起来，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修订案对保障、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都有产生重要的影响。

最后，新法规定了学生家长在义务教育中的义务，如果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或者在家里自我教学、送个人私塾等，都属于违法行为，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最该学习法律的不是政府和学校的事，而是学校、学生和家长。只有我们都了解了义务教育法，具有了相应的维权意识，才可能形成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督体系，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在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现摘抄如下：

第六章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心得体会：

通过学习教育法，让我对教师这个行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作为一名教师，心中一定要装有法律，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自己。而且，通过学习，我更加深刻得认识到教育不仅仅局限在校园，更多的应该是学校、家庭和社会的一个完美结合。就像陶行知先生说的“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那么各种社会组织应该最大限度的支持学校，比如为学校教育提供一定的便利的场地，各种学习活动，拓展学生的学习视野，让教育实现学校和社会的融合。

比如，上周学校二年级的春游活动，让学生切实走入社会，去感受大自然，去丰富自己的学习内容，将课堂学习与社会时间相结合，锻炼了学生的观、感、听、写等各方面的能力，这是课堂知识的一个延伸，也是课堂知识的的社会化。

所以，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要继续努力学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各种法律，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教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